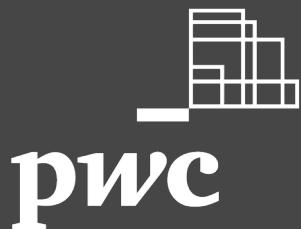




PwC 越南要聞

越南全球最低稅負制法令草案



www.pwc.com/vn



概要

越南財政部擬定了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決議草案，以向越南國會提交，並於7月25日，公開徵求公眾意見。

根據 OECD 發佈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 (“BEPS”) 之支柱 2 模式，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應對其在每個地區產生之利潤繳納最低 15% 的有效稅率。

該決議草案提供了越南對實施全球最低稅負政策的見解。決議擬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要點

該決議草案遵循 OECD 下支柱二的規則，並提出了兩項主要規則 (i) 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和 (ii) 計入所得法 (“IIR”) 。

此兩項規則擬為保護越南在支柱二實施下的稅收收入。QDMTT 規則針對赴越的外國投資，而 IIR 規則是針對越南的對外投資。主要提案總結如下。

	QDMTT	IIR
適用企業	跨國企業 (“MNE”) 在越南的成員的最終母公司 (“UPE”) 合併財報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為 7.5 億歐元。	位於越南的最終母公司、中間母公司和由越南部分持有的母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低稅率子公司，並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總收入在受測財政年度之前的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有兩個財政年度為 7.5 億歐元。
運作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企業應繳納的補充稅等於補充稅率，即 15% 減去越南 MNE 集團組成的有效稅率，乘以每個財政年度的超額利潤。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 (“GloBE”) 的收入、超額利潤和有效稅率的計算是針對在越南的所有實體，不論是盈利或虧損情況。若所有實體在當年的財政年度 GloBE 收入低於 1,000 萬歐元，並且其 GloBE 收入/損失為虧損狀態或低於 100 萬歐元，則 QDMTT 為零。	適用企業應對低稅率成員實體繳納補充稅，並按 GloBE 規定根據其母公司當年度的之持股比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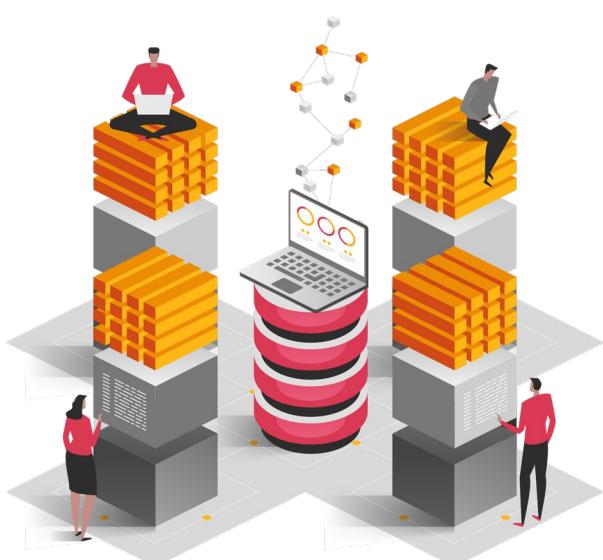


要點

	QDMTT	IIR
在越南的納稅申報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適用企業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提交 QDMTT 申報表並繳納稅金；若 MNE 在越南有多個成員企業，該 MNE 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0天內指定一家企業負責申報和繳納 QDMTT。否則，越南稅務機關將在前述期限結束後的30天內指定該 MNE 的一家企業履行相關義務。	適用企業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15 個月內提交 IIR 申報表並繳納稅金。

PwC越南的觀察

- MNE 應自行評估是否構成在越南的適用企業。
- 決議草案授權政府在納稅人尋求根據投資法規保護其稅收優惠的情況下與納稅人進行對接。
- 決議草案中並未提供 QDMTT 和 IIR 申報表格。我們認為越南將參考 OECD 最近發佈的 GloBE 申報指南和模板。
- 決議生效日期擬定為2024年1月1日。儘管該生效日期相當接近，但距離納稅申報期限前，適用企業還有一年的準備時間來瞭解該決議對自身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調整相關政策。



聯絡我們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以謙 Jerry Chen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



江明威 William Chiang
經理
+84 (28) 3823 0796
chiang.william@pwc.com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協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